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80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武隆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至黔江高速铁路（35kV-220kV线路迁改）工程（220kV武涛南北线4#-6#线路迁改工程部分）（项目代码：2105-500156-04-05-72365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武隆区凤山街道，主要包括：

新建杆塔6基，双回单分裂架空线路长约2×2.4km；拆除杆塔3基，双回单分裂架空线路长约2×1.4km。

工程总投资7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

三、项目在施工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合理架设线路高度，避让重要区域，确保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加强巡查检查，确保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

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武隆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武隆区生态环境局为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武隆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